

I . 原理论

法律规则一方面强迫全体人尊重每个人的个人权利，另一方面又对每个人的个人权利加以限制，以便确保个人的权利受到全体人的保护。

——狄骥：《宪法论》

第一章 权利：律师法学的理论起点

永远向前伸延的时间，把密布在不同空间状态下的社会关系亦带向多样的变化形式。时间和空间以其独特的物质形态为社会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为社会关系的发源者及其活动奉献了一片恢宏的客观世界。有时间和空间就有发展变化，有人的地方就有其活动和与之构成的社会关系。因此，变化发展的社会关系就构成了一幅丰富多采的社会历史画卷。诚然，发展变化的社会关系的辩证观是一基本理论前提，但是，论题的要求却不得不让我们更多关注社会关系中十分重要的法律关系的运动。

如果说人的社会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话，那么人的法律本质则可以概括成是一切法律关系的总和。在林林总总的法律关系中，存在着的最深刻、最普遍、最基本的矛盾是权利与义务的对立统一。因此，权利与义务就成了人的法律本质的核心内容，人的权利与义务也就形成法律关系运动的中心。

当法学家们把法学全称为法律科学时，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将其定义为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的法律关系的表述形式和这一特定社会现象运动变化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于是在事实上和理念中种种的部门法学就演绎出这样一种过程：人的特定权利与义务构成人的特定层面的法律本质，形成区别于彼法律关系的此法律关系，生成调整此法律关系的部门法律，衍成研究该部门法律的法学。律师法学亦无法超越这一逻辑轨道。它的研究对象是律师法（抑或律师法律制度），律师法调整的是以律师为主体而构成的种种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中心则是律师及其相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可见，律师法学大厦的基石是权利，权利是律师法学理论的生长

点。因此，从研究权利入手来论述律师法学，既是构筑律师法学基本理论的需要，亦是本书的特色之一。

一、权利的要义

作为生存在社会秩序中的人，最基本的法律属性莫过于其权利的产生与运作、享有与剥夺、发展与变化、存在与消失。正因其这一基础地位，人们在认识纷繁复杂的客观世界时，就不厌其烦地从诸多现象外部联系的关系中探求构成法律现象及其联系的基础之因与本质之物——权利。因而，在满足社会秩序的需要和精神文化需要的同时，权利学说自身亦发展丰富。权利问题事关人本，因此，无论是古代的法律思想家还是现代的法学家都关切着这一深邃的问题，关于权利的学说也就因之而纷纭、多彩。

有人认为，权利是“法律关系的内容之一，与义务相对应，指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其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权利由法律确认、设定，并为法律所保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国家应依法施用强制手段予以恢复，或使享有权利者得到相应补偿。离开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无所谓法律权利的存在。”^①这种观点可称之为规范说。

有人认为，“法律规定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自己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②这种观点可称之为能力说。

有人认为，“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的可能性。这里所说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是国家给予公民实现自己的某些要求的合法手段与可能条件，即国家允许公民作某种行为。所谓可能性，固然指明它是现实性的前提条件，但更重要的是指国家给公民提供实现某些要求的可能条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485页。

^②陈守一等著：《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50页。

件。因为权利可以放弃，国家为公民提供实现某些要求的可能条件，允许他们作某种行为，但是公民并非一定要利用这些可能条件去作某种行为，公民是否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完全由自己决定”。^① 这种观点被称之为可能性说。

有人认为，“权利是国家通过立法加以规定并体现在法关系中的，人们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或社会普遍利益范围内作出选择，获得利益的一种能动手段”。^② 这种观点被称之为手段说。

上述这几种观点，以一定的角度看有其合理性，在深入考究时则又似有值得探讨之处。就规范说而言，仅靠法律规范来定义权利并无不妥，离开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也确实难以谈及法律权利的存在。但是，把权利描绘成只是法律上关于权利主体具有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实际上是把权利当成了法律所允许的行为的尺度，从而把权利就变成了法律规范。法律权利是法律规范的思想，显然并没有真正说明权利的要义。就能力说而论，权利是一种能力的观点在一个侧面上对权利作出了说明，注意到了法律的规定与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是值得肯定的。然而，权利是一种能力或者资格的说法，显然只是从静止的角度来认识的，割裂了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对权利认识的辩证关系，从而把权利只刻画成一种潜在的东西，只是一种未实现的可能性或势能。可是在现实中与这种观点正好相反，实现了的权利才是权利最重要的形态，实现了的权利，即由可能的权利转化为现实形态的权利，也是客观既存的无法否定的权利。至于可能说，它与能力说相似，都只强调了权利潜在、未表现出的那一面，因此，其理论局限与能力说并无二致。关于手段说，从权利在法律中的地位 and 关系角度将其视为能够能动地选择来谋取利益的手段，较之可能说是另辟蹊径，有自身的理论特点。这里，把权利定义为一种手段的不足之处，在于手段本身也只是“为了达到某

①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342页。

②张文显主编：《法的一般理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7页。

种目的而采取的具体方法’^①，因此，由此推论下去，权利就变成了一种具体方法，这显然在理论上是存在问题的。

在这些众多的学说中，权能说比较准确地揭示了权利的内涵。这种观点认为，“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某种权能。它可以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例如，财产所有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任意地占有、使用和处分自己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加以妨碍；它也可以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例如，根据买卖合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交付商品，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有权人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包括不作为，如所有人有权要求他人不得作出妨碍他行使其所有权的为”。^②在一定意义上说，这种观点比较合理、科学。

我们趋同于权能说。但是我们进一步认为，权利不仅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某种权能，同时也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③通过自己的意志行动实现的某种权能。因而权利可以表述为：“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并可以通过其意志行动实现的某种权能。”这也就是我们所认为的权利的要义所在。这一观点主要包含如下一些基本内容。

首先，权利与法律是紧密相连的，法律以权利为核心内容，权利以法律为其存在形式，离开法律来谈权利或者脱离权利来讲法律，都会滑入理论的误区。如前所述，权利所示的某种权能，是主体享有并有权通过其意志行动去实现的。实际上，这里就含有权利必然以法律规范为其存在的形式。因为任何人所享有并有权去实现的权利，不可能是无边无际的，权利并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相反，权利只是人们在一定限度之内所享有和行使的权

^①《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48页。

^②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310页。

^③从语义学上讲，“可以”一般是指“可能或能够”，或表示“许可”。但是在法律中，往往会有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实施某种行为的意思。在这里，作者是从“有权”做什么这一意义上使用“可以”一词的。

利，只要有社会存在，人们所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就永远无法超越社会为其划定的界限。可以想象，权利如果没有界限，任何人都可以干任何想干的事，那么整个社会就无秩序可言，人类就无法正常地生存发展下去，这就是所谓的“天下大乱”。因此，社会必定要对权利进行划定，并且必定要用比较规范、可行、易为全体社会成员所遵守的形式来划定。而这种形式就只能是法律规范。正如马克思指出：“法律上所承认的自由在一个国家中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①所以，“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权利以法律为其存在形式，反映了社会对其成员的行为的价值评价和由此而宣布的社会允许、承认、容忍、提倡、鼓动的行为，以及限制、禁止的行为，从而为权利划上了一条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行为界限，使法律成了“人民权利的圣经”。

其次，权利是一种可能性与现实性相结合的统一体。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体现在法律规定之中。从立法技术的角度看，可以说权利是由法律来设定，但从实质上讲，权利并不是因为有法律才有，法律只是其存在的一种形式，因而，权利是由法律“确认”的。由法律确认的权利就是法定权利。法定权利的确立，使法律关系主体具有了受法律保护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可能性，使权利的可能性以最明显的形式存在于法律规范之中。无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否去实现自己的权利，其有权自己作为或不作为，或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能动趋势，都在法律规范中得以存在。如果说法律的载体往往是一叠叠纸页的话，那么存在于纸页上的权利当然就只是一种可能性，尽管纸上书写的权利反映的是真实世界中人们应当具有的权利。因此，当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自己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权利时，其享有的权利才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其权利才得以实现。这时法律关系的主体才具有完整意义上的权利。只有可能的权利转化为现实的权利，权利也才实现其作为权利的价值，才具有了实实在在的社会意义。只强调权利的可能性而忽视权利的现实性，实际上是忽视了权利的行使而把实现了的权利排除在权利大门之外，这是片面的，也不符合权利运行的实践；只强调权利的现实性而忽略其可能性，也无法说明权利的来源和形式，从而现实的权利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

再次，权利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即有权通过其意志行动来实现的权能。一般地说，权利的行使往往是与获取某种利益相联系的。而获取某种利益的行为，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无论是自己行为还是要求他人行为，都离不开主体的意志行动。也就是说，在这些行为中，含有主体的有目的、有意识、有意志选择的活动。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无法判断和承担自己行使权利的行为结局，难以对自己行使权利的行为后果负责。当然，权利要素中的意志行动关系是十分复杂的，它既有潜在的一面也有显现的一面；既有积极的能动性也有被动的消极性，既有心理活动的主观性也有实现目的的客观性，因此，它体现在实现权利的行为过程中的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时甚至不深入分析还难以捕捉的。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猝然断论意志行动不能成为权利定义诸要素中的一个常项。正因此故，有的学者坚持主张：“权利就是由法所规定的人们有意识的主动行为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①

最后，权利本身也是一种法律关系的产物。法律规定权利，就意味着除法律以外的社会其他领域如政治、经济、伦理、宗教、艺术等等之中的以法外形式存在的权利不在我们的讨论之列。当然，这些以法外形式存在的权利也标志着人们能够或实际做出某种行

^①张广博：《权利义务要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7页。

为的自由度，但是这个自由度的表现形式却不是法律规范加以规定，它有可能是人们的习惯加以限制，也可能是宗教信仰加以约束，这些都与法定权利的自由度相区别。然而，法律也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领域，它所调整和涉及的社会领域几乎无所不包，并且其他领域对行为的自由度加以的限制也往往为法律所肯定，因此，论及法定权利及其限度，是最具意义的。正是从这一角度，我们仍可视权利为一种法律关系的产物，是一种合法关系的存在。

与权利最为密切的伴侣是义务。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主体相互之间在法律上的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每个具体法律关系中，它的参与者都是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因此，义务和权利一样，也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它与权利一起，形成了法学的最基本的问题。

义务是什么？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①“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②无论怎样表述，大家都认为法律义务或者表现为负有义务的人必须按照有权人的要求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表现为负有义务的人必须抑制一定的行为。法律义务既是一种法律关系对义务主体的内在必然要求，也是由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迫使义务主体实际履行的行为。所以，法律义务同基于道德、宗教教义或者其他社会规范产生的义务不同，它是根据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而表现出来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促使其履行的义务。

法律上的义务与权利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马克思指出：“这个国际协会以及加入协会的一切团体和个人，承认真理、正义和道德是他们彼此间和对一切人的关系的基础，而不分肤色、信仰或民族。……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为每一个履行自己义务的人要求人权和公民权。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98页。

^②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310页。

权利的义务。’^① 这段论述，是从最一般、最普遍的意义上对权利义务关系的深刻揭示，是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对权利义务的对立统一规律的直接表述，因而它是分析权利义务关系时的指导思想，而不是一堆僵死的教条。当然，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在某些法律关系中，每一个法律关系的参加者都可能同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例如在买卖这种法律关系中，买方享有取得货物的权利同时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卖方享有收取货款的权利同时负有交付货物的义务。在另一些法律关系中，一定的主体享有权利，而不确定的一切人承担义务。例如在所有权关系中，一切人都承担不妨碍某一权利主体对其所有的财产行使法定权利的义务。在一些特定的场合，权利主体的某种行为，就一种法律关系来说是权利，就另一种法律关系来说则是义务。这种情况多存在于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其职责的场合，就其与国家的关系而言是在履行义务，就其与职责所及的公民而言又是在行使权利。

探究权利的要义及其与义务的辩证关系，对新一代的律师法学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现象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显著特征，法律规范的全部问题几乎都是围绕它而展开的。以律师法律制度为其研究对象的律师法学必然也要围绕着这一领域里的权利与义务来展开自己的论题，说明权利问题与律师法学的联系。

二、律师法学与权利范畴

律师法学以既存的律师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这是一种事实判断，也是对现在的几乎是注释已建立的律师法律制度的法学一种概括。显然，迄今为止的律师法学仍带有十分浓厚的注释色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16 页。

对既存律师法律制度的论证成分远远大于对其的理论探索和价值评价，对律师执业技巧的描述篇幅远远胜过对律师法律制度所作的研究。改变这一现象，提高律师法学研究的理论层次，就必然要求对律师这一特殊群体所构成的法律关系进行科学的分析，对律师制度进行合理地解剖，从而把握“律师”的内在本质和发展规律。而权利范畴则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新的理论起点。揭示“律师”与权利间的内在联系亦成为本书之任务。

本书的核心论点

在此，以及在以后各章中将要充分证明的一个核心观点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①应当是律师法律制度的本质属性和根本宗旨。这一观点可简称为“维权论”。

这是一个十分简洁的命题，同时也是一个十分深刻的道理。正如隐藏在纷繁芜杂的现象背后的事物的本质一经揭示人们便恍然大悟一样，律师法律制度的本质属性一经点破，也就变得十分简单和明了了。尽管人们在论及律师法律制度时亦谈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但是却并未从本质属性和根本宗旨这一高度来反思整个律师法律制度，未用这一思想观点来把握律师法律制度内部的规律和发展变化，未用这一理论来构建符合社会需要和实际的律师法律制度。因此，既存的律师法学给人的感觉是支离破碎的板块，缺乏一根贯穿始终的红线，缺少一个理论灵魂来统领，缺少一个坚实的核心理论观点来支撑整个律师法学的大厦。而维权论正是在人们过度熟视的现象中提炼出一种全新的主张，从新的视角来重新研究律师法律制度，从一定意义上说，它填补了律师法学这一理论真空，找到了律师法律制度内在的支撑点。可以说，律师法律制度的一切内容，都应当围绕着维护当事人的合

^① “合法权利”与“合法利益”的基本意义是一致的。“合法权益”实际上是“合法权利与利益”的简称。从理论上讲，权利的核心问题也是利益问题，享有权利实际上就是有权获取某种利益，维护其权利也就是维护其利益。所以“合法权利”与“合法权益”可以在不同的场合表达相同的意思。作者也根据需要分别在不同场合用了这两个概念。

法权利而展开，它的一切制度的构建都应当以此为归宿。

既然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视为律师法律制度的本质属性和根本宗旨，那么以律师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律师法学就势必首先要探究权利的基本含义，揭示律师法律制度所要维护的权利究竟是什么，进而再探讨为什么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什么要通过律师法律制度来维护，以及怎样维护等等。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权利的要义是律师法学的理论起点，维护权利是律师法学的中心思想。

权利范畴在律师法学中的意义

在律师法学中权利范畴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律师法学提供了必须的理论前提。如上所述，律师法律制度的本质属性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而弄清其所要维护的权利的基本内容，对律师法学而言，具有前提性意义。二是作为律师法律制度，它本身所包含的种种法律规范，也是由权利义务构成的。研究这种权利与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间的关系，对设立法律规范，调整法律关系，构建律师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作用。

强调维权是律师法律制度的特点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是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律师法律制度也是以权利与义务的规范为基本构件的。从这一角度看，律师法律制度本身是平等地对待组成该制度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没有刻意去强调权利与义务的某一方面。然而，整个律师法律制度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而站在这一立场上，就当事人的乃至普遍社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而言，律师法律制度中权利与义务规范的设置，是以强调维护人们的权利为重心的，是以此为基本原则的。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强调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律师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这里需要附带说明的是，“维护当事人的权利”与“维护公民的权利”在本质上并无多大差别。因为律师法律制度也是一种普遍的规范，它所面对的也是整个社会，并且当事人是一种不特定的人，

从道理上讲每个公民都可以成为当事人，每个公民也都是潜在的当事人，因而律师法律制度通过其权利义务规范的设置直接维护现实的当事人的权利，也就相当于间接维护了所有潜在的当事人即全体公民的权利。然而，也正是由于律师法律制度是通过规范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来维护当事人的权利，因而它又因此与其他法律制度相区别。

权利义务的辩证关系与律师法律制度

当人们把权利与义务纳入辩证法的视野时，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便立刻融为对立统一规律所规定的形态了。当人们在尽情地享用权利时，义务却无时无刻不在为权利划出一条约束的界限；当人们恪尽义务时，权利也飘然而至。抽象的理论与活生生的现实似乎都在齐心协力地证明“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和义务始终呈现出相互对应、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就律师法律制度本身的构成而言，它无疑是以权利与义务组成的法律规范为要件的。这些法律规范，当被看成是制度的要素时往往是处于静态的、相对独立的形态；当被视为一个过程时则表现出变化的、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运动。比如，律师的权利就是权利，义务就是义务，这有明确的界限，但是，律师的权利是以其义务为存在前提的，律师的义务也是以其权利为前提而存在的。并且，律师在行使其权利时一旦超越了必要的限度或在一定条件下，就转化为遵守义务的情形了。同时，履行义务的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变为享有权利的状态。律师在法庭上为被告人辩护时，其享有的辩护权是以其遵守法庭规则履行有关义务相对应的，不遵守法庭规则或不履行相关诉讼义务，就无法为被告辩护，事实上，该辩护权就灭失了；相应，遵守法庭规则，履行相关诉讼义务是为了实现其辩护权，否则这些义务也就将失去意义而难以存在。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不

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没有如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同时，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依据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①

从权利与义务辩证关系的考察中自然而然地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强调律师法律制度以维护当事人的权利为宗旨，与权利义务的辩证性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换言之，权利与义务是紧密结合，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而律师法律制则强调维护权利，这是否有违权利与义务辩证关系的基本规律？

答案应当是否定的。强调律师法律制度以维护当事人的权利为根本属性，与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是吻合的，不存在分割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片面地看待权利的问题。首先，维权论是从律师法律制度的指导思想的角度来强调对当事人权利的维护的。而在律师法律制度的具体规范中，不仅设定了若干维护当事人权利的制度，同时也设定了若干当事人必须履行的义务。权利与义务仍是处于一种有序的状态之中，并未肯定一方舍弃另一方，强调一面忽视另一面。其次，律师法律制度所调节的种种权利义务关系中，从总体上看，是由无数组权利义务的矛盾所组成的权利方面与义务方面的矛盾。在这两方面的矛盾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必有一种矛盾是主要矛盾，而这种主要矛盾与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是权利方面。因为以律师——一种以自己的知识技能和智慧为他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帮助行使其权利的人——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律师法律制度，不可能抛弃律师本身的规定性。而以权利为主要矛盾的情况的存在和变化，就规定或者影响着义务方面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因此，律师法律制度的性质或根本属性，必定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权利——所规定的。对此，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301—303页。

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而这种主要的矛盾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研究任何过程和解决问题，不能把过程中所有的矛盾平均看待，必须把它们区别为主要的和次要的两类，着重于捉住主要的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①所以，强调律师法律制度以维护当事人权利为根本属性和根本宗旨，实质上是强调律师法律制度内部之规定其性质的主要矛盾的另一种语言表达式。当然，强调权利作为主要矛盾，就已暗含了义务在这一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作为次要矛盾的意思了。因为不相对于次要矛盾，就无所谓主要矛盾。由此而论，强调维护权利的观点与权利义务相互联系的观点，并无分歧，只不过是不同角度来观察律师法律制度罢了。也就是说，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观点，与矛盾双方的同一性的观点，是一个问题的不同方面，其间无所谓对立。第三，从整个司法制度来看，作为其组成部分之一的律师法律制度，强调的是权利的维护，而另一些法律制度强调的面则可能是义务的履行。因此，从宏观上看，权利与义务仍然是处在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同一性中的，并且在这种同一性中根据一定的条件变换着主次的位置，决定着不同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种种分门别类的法律制度。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295～297页。

第二章 维护权利：律师法律制度的根本宗旨

当律师法律制度作为整体制度的根本宗旨被表述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时，也就意味着维护权利的思想成了律师法律制度的中心。律师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特殊规范、实体要素、运作程序等等构成制度的基本关系都围绕着权利的维护而深入展开。“维护权利”在律师法律制度中如此显赫的地位，就使得人们更加审慎地对待它，更加愿意进入它的内部去探真求实，或者在现实生活中对号入座，验证求解。因此，在阐发了权利的要义之后，就有必要再迈进一步，论及对权利的维护及其与律师法律制度的血肉关系。

一、律师法律制度以维护权利为根本宗旨的社会意义

律师法律制度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形式，它是应社会的需要而产生、建立、形成的，是应社会对其成员权利的维护的必然要求而出现的，是顺应社会发展变化规律的一种反射现象。因此，在此有必要先行看看社会的这些需要、要求以及一些规律性的联系。我们的起点就是权利的渊源。

人们的权利从何而来？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从人们头脑中产生的吗？也不是。人们的权利产生于人们所处时代的社会物质生产所构成的种种关系。“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

换产品（在有分工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从而在民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①从这里可以看到，一定社会的人们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决定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在这种历史的变迁中，在氏族社会的解体、阶级的产生、统治和被统治关系的形成等等发展过程上，不同的权利亦随之产生、变化或者消失。也就是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就是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就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这种现实基础决定着人们权利的产生、形成、发展、变化。正如恩格斯所说：“新的事实迫使人们对以往的全部历史作一番新的研究，结果发现：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②明确人们的权利由其所处的经济基础决定这一基本原理，起码有两点重要意义：第一，权利无法超越时代给予它的制约，人们不能脱离现实的物质生产关系来主张权利；应当服从物质生活条件的限制。因此，对权利的维护是必然的，也是有限度的。第二，作为上层建筑之一部分，律师法律制度必须适应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因此，也必须与权利义务关系的种种形态相协调。律师法律制度的产生、建立、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页。